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傑出教學教師選拔要點

106 年 11 月 9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110 年 5 月 27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點)，110 年 12 月 19 日校長備查
公告

- 一、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特依據「義守大學傑出教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本校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得為傑出教學候選人：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教材及教法求精進、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者。
 - (四)確實遵守本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五)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醫學科技學院前百分之五十者。
 - (六)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者。
 - (七)符合前六款條件且曾執行本校任一重點發展課程，並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本系所推薦傑出教學候選人係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共同投票產生，教師投票占20%，學生投票占80%；專任教師及學生(一至四年級)以無記名方式每人至多投一票；票選結果經系務會議確認，將代表本系參與醫學科技學院傑出教學教師遴選。
如有二位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候選人名單。
- 四、傑出教學獎遴選「推薦資料表」及「相關資料製作參考指引」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醫學科技學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審查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

查後自公告日實施。